



童 協 基 金 會

數據保護政策

童協基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版本

目錄

1. 概述
2. 定義
3. 數據隱私法律基本原則
4. 數據主體權利
5. 數據處理
6. 隱私設計
7. 個人數據處理合約
8. 個人數據國際轉移
9. 用於直接營銷的個人數據
10. 用於招聘及僱傭目的的個人數據
11. 收集兒童數據
12. 數據泄露通知政策
13. 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指引
14. 數據隱私規則合規措施
表1

1. 概述

本《數據保護政策》(下稱「政策」)適用於童協基金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童協」或「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 闡明本公司如何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

在日常運營中, 本公司會處理各類可識別個人的數據, 包括:

- 現任、前任及潛在員工
- 服務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
- 網站用戶
- 會員、捐贈者、義工或潛在會員、捐贈者及義工
- 其他持份者

處理這些數據時，本公司須遵守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或「規則」)在內的多項法律法規。本政策旨在說明本公司為遵守這些規則及保障個人隱私權所採取的措施。

本政策適用於構成本公司信息系統的所有系統、人員及流程，包括董事、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可接觸本公司系統的第三方。

2. 定義

本政策關鍵定義如下：

術語	定義
個人資料	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乎在世個人的資料，且其實用形式可識別該個人身份
處理	對個人資料進行修改、增補、刪除或重新整理(無論是否通過自動化方式)
資料使用者	控制個人資料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資料主體	個人資料所關乎的個人
私隱專員公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3. 數據隱私法律基本原則

數據隱私法律基於以下基本原則：

1. 合法、公平及透明

- 個人資料的處理須合法、公平且對資料主體透明

2. 收集目的及方式

- 以合法公平方式收集個人資料，目的須直接關乎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活動

- 採取切實可行步驟通知資料主體收集目的及可能轉移的對象類別
- 收集的資料須必要且不過量

3. 準確性及保留

- 採取切實可行步驟確保個人資料準確且保留時間不超過所需

4. 使用限制

- 個人資料僅用於收集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除非獲得資料主體自願及明確同意

5. 存儲限制

- 以可識別形式保存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所需

6. 完整性及保密性

- 採取適當技術及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7. 公開性

- 公開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政策及實踐

8. 資料查閱及更正權

- 資料主體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9. 問責性

- 資料使用者須負責並能證明符合所有上述原則

4. 數據主體權利

根據適用規則，資料主體通常享有以下權利：

- 知情權
- 查閱權
- 更正權
- 刪除權（「被遺忘權」）
- 限制處理權
- 數據可攜權
- 反對權

- 免受自動化決策及剖析影響的權利

本公司已建立相應程序確保在表1規定的時限內處理這些權利請求。

5. 數據處理

在香港，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的主要合法依據是獲得資料主體的明確知情同意。其他合法依據可能適用於特定情況，本公司將在不確定時尋求法律意見。

5.1 同意

除非規則允許，本公司將始終就數據收集及處理取得資料主體的自願、明確及知情同意。對於兒童個人資料，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5.2 履行合約

如處理個人資料為履行與資料主體的合約所必需（如送貨需地址），則無需明確同意。

5.3 法律義務

如法律或法規要求（如稅務申報、強制公共部門報告），可不經明確同意處理數據。

5.4 資料主體重大利益

如處理為保護資料主體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需（如緊急醫療信息），可作為處理依據。

5.5 公共利益任務

如本公司執行其認為屬公共利益或官方職責的任務，可不經同意處理個人資料。

5.6 合法權益

如處理基於本公司合法權益且不過度影響資料主體權利，可作為處理依據。

6. 隱私設計

本公司採用隱私設計原則，確保所有新設或重大變更的系統在規劃階段即全面考慮隱私問題，包括完成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7. 個人數據處理合約

所有涉及個人資料處理的合作關係均須以包含適用規則要求條款的書面合約規範，合約至少須包括：

- 委託處理的目的

- 數據保留要求
- 防止未經授權處理的條款
- 數據安全措施要求

8. 個人數據國際轉移

每次向香港境外轉移個人資料前，本公司將審慎評估以確保合規，包括：

- 判斷接收地是否有足夠保護措施
- 實施適當保障（如合約條款）
- 監測接收地法律變化

目前本公司不進行任何跨境數據轉移，任何此類轉移須事先獲得行政總監書面同意。

9. 用於直接營銷的個人數據

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用於直接營銷前，須以清晰易懂方式告知資料主體：

1. 擬進行直接營銷及需獲得明確同意
2. 將使用的個人資料類型
3. 營銷涉及的商品/服務類別
4. 如提供予第三方，須說明第三方類別及是否獲利
5. 資料主體有權要求停止用於直接營銷

須提供免費渠道供資料主體表達同意。沉默不構成同意。

首次用於直接營銷時，須告知資料主體可隨時免費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進行直接營銷。

10. 用於招聘及僱傭的個人數據

應徵者數據

- 收集時須告知：
 - 提供資料屬自願或強制性
 - 強制時的後果（如未提供學歷證明可能影響申請）
 - 使用目的

- 可能轉移的對象類別

在職員工數據

- 可保留招聘時收集的資料
- 可收集補充資料(如銀行賬戶信息用於發薪)
- 編制員工相關記錄(如薪酬、培訓、紀律處分等)

離職員工數據

- 可保留資料以履行法律義務(如稅務記錄保留7年)
- 提供工作證明前須獲明確同意

落選應徵者數據

- 保留期不超過2年(除非獲同意或法律要求更長)

11. 收集兒童數據

收集兒童個人資料時須特別謹慎：

- 盡量避免直接向兒童收集
- 使用清晰簡單的語言
- 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為兒童設置個人數據管理「儀表板」
- 清楚解釋使用社交媒體賬號的影響
- 如涉及直接營銷，須向兒童及家長說明並取得同意

12. 數據泄露通知政策

數據泄露指個人資料可能遭未經授權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的情况。本公司處理流程如下：

1. 立即收集事件基本信息評估影響
2. 採取措施遏制及補救
3. 評估危害風險
4. 考慮向私隱專員公署、受影響人士及執法機構通報
5. 記錄事件以供後續檢討

詳情參閱私隱專員公署《數據泄露處理及通知指引》。

13. 生成式AI工具使用指引

員工及承包商(「AI使用者」)僅可在行政總監明確批准下將生成式人工智能(「Gen AI」)工具用於工作,且須遵守:

- 僅用於起草、摘要、翻譯等與職責相符的任務
- 不得輸入個人資料或機密信息(除非事先批准)
- 假設輸入公開AI工具的資料可能被保留或查閱
- 使用前須匿名化處理數據
- 禁用聊天記錄功能(如可行)
- 拒絕AI平台獲取設備權限的請求
- 發現異常輸出或潛在違規須立即報告

詳情參閱私隱專員公署《員工使用生成式AI工具指引清單》。

14. 數據隱私規則合規措施

為確保符合規則的問責原則,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明確個人資料處理的合法依據
2. 公開個人資料政策及實踐
3. 收集時清楚告知使用目的、轉移對象類別等
4. 所有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須理解其責任
5. 每年為員工提供數據保護培訓
6. 建立資料主體行使權利的途徑
7. 定期檢討涉及個人資料的程序
8. 新系統/流程採用隱私設計
9. 記錄處理活動(包括數據類別、接收方、保留時間等)

表1:數據主體請求時限

請求類型

處理時限

知情權

收集時(如資料主體提供)或1個月內(如非資料主體提供)

查閱權

1個月

更正權

1個月

刪除權

立即

限制處理權

立即

數據可攜權

1個月

反對權

收到反對後

免受自動化決策影響權

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

停止直接營銷權

立即

註:1. 如本公司不持有相關資料或拒絕請求,須於1個月內書面通知請求人。

中文版本

如本政策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政策更新日期:2025年8月